



朝阳区平房乡黄杉木店亮马厂安置房项目（东区）
（01-1#住宅楼等30项）（02-1#至02-3#住宅楼、
03-1#至03-3#住宅楼、02-S-1#配套楼、02-S-
02#至02-S-03#产业楼、0319-02地下室、03-S-
1#配套楼、0319-03地下室、04-1#幼儿园、04-
2#门卫）一墙、地砖材料采购

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朝阳区平房乡黄杉木店亮马厂安置房项目（东区）二标段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朝阳发改（核）（2024）67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聚鑫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朝阳区平房乡，建设资金来自其他资金投入，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朝阳区平房乡黄杉木店亮马厂安置房项目（东区）（01-1#住宅楼等30项）（02-1#至02-3#住宅楼、03-1#至03-3#住宅楼、02-S-1#配套楼、02-S-02#至02-S-03#产业楼、0319-02地下室、03-S-1#配套楼、0319-03地下室、04-1#幼儿园、04-2#门卫）一墙、地砖材料采购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本货物采购项目名称为朝阳区平房乡黄杉木店亮马厂安置房项目（东区）（01-1#住宅楼等30项）（02-1#至02-3#住宅楼、03-1#至03-3#住宅楼、02-S-1#配套楼、02-S-02#至02-S-03#产业楼、0319-02地下室、03-S-1#配套楼、0319-03地下室、04-1#幼儿园、04-2#门卫）一墙、地砖材料采购



2.2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合同估算价：542.637889（万元）

2.3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招标范围包括供货及提供的服务：

2.3.1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采购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期等以及相关要求见附表“采购货物一览表”。

2.3.2 本货物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墙、地砖的制作、运输、供货、验收、移交、售后服务、供货资料的收集及整理等全部内容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等全部内容。

2.4 其他要求： /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货物采购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

3.1.1 本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应是采购货物的：

制造商

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简称“代理商”）

3.1.2 申请人为制造商的，应具备 / 资质，具有已完成的墙砖或地砖供货（近年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3 申请人为代理商的，应具备 / 资质，具有已完成的墙砖或地砖供货（近年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具有与本货物采购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采购货物制造商应具备 / 资质，采购货物的供货业绩及其他要求 /；

（2）申请人应提供采购货物的制造商授权委托书；

（3）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其他要求： /

3.2 本货物采购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其他要求：申请人应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合法存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本货物采购项目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资格预审方法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 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有效时间内，下载文件家数不足 7（含）家，或者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有效时间内，递交文件家数不足 7 家（含）时，本货物采购项目 可以 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开展招投标活动。

6、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 2026-06-05 17:00 - 2026-06-10 17: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货物采购项目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6-16 10:00。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公告发布媒介

本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9、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竞秀区鲁岗路125号](#)

联系人：[董工](#)

联系电话：[03123310057](#)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王彦彬](#)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5175989230](#)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312-3311119](#)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王彦彬1517598923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

联系人：[韩璐天宇、鲁桂秋](#)

联系电话：[18622098016](#)

传真：[/](#)

电子邮件：[zaojiabu0813@163.com](#)

附件：[4、电子章—采购货物一览表.pdf](#)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